公告编号: 2018-039

证券代码: 833513 证券简称: ST 派诺 主办券商: 江海证券

# 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8月21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海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与和顺路交接处东侧二楼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18 年 8 月 2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 会议主持人: 颜志金
- 6. 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〈2017 年年度报告〉 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部年报问询函 【2018】第 184 号中,发现 2 处披露错误且需要更正的地方:

#### (1) 关于短期借款

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1700.00 万元,未在"第七节 融资及 利润分配情况"间接融资情况中披露,现予以更正披露。

#### (2) 关于受限资产问题

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1,494.56万元,无形资产为261.34万元,货币资金5.00万元,合计1,761.00万元。"第五节重要事项"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或者被抵押、质押的资产情况披露的受限资产为货币资金10.00万元。因审计报告是根据银行询征函中余额55,110.48元出具报告,所以更正披露2017年年报中"第五节重要事项"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或者被抵押、质押的资产情况披露的受限资产为货币资金55,110.48元。

- 2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4票;反对 0票;弃权 0票。
- 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〉》 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:00 时召开公司 2018 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议案如下:

- (1) 追加审议《关于〈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补发公告〉的议案》
- (2) 审议《关于更正〈2017年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- 2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4 票:反对 0 票:弃权 0 票。
- 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三)审议《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补发公告》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本公司在 2018 年度,通过公司银行账户、现金等形式向南通鼎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资金累计 414,210.00 元。南通鼎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颜志金的母亲之参股企业,前述交易构成关联方交易。2017 年度,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累计15,245,409.61 元,偿还金额合计 8,406,208.22 元,截至 2017 年12月31日,占用资金余额 6,839,201.39元。2018年1-3月,新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414,210.00元;2018年4-6月,没有新增资金占用情况;2018年1-6月,新偿还金额合计1,686,188.10元。截至

2018年6月30日,公司累计发生该关联方资金占用15,659,619.61 元,累计偿还金额10,092,396.32元,该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 5,567,223.29元。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,尚未全部归还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关联董事颜志金、高新阳、黄禹博与本关联交易有关而回避 表决,导致董事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无法作出本次关联交易决议,为此, 特提请该议案直接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3. 议案表决结果: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,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年8月23日